

超过十个月的奖学金，留学期限不超过十个月。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本项目的要求及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相关规定，按期回国服务。本项目不受理“中美富布赖特项目”留学人员的J-1签证豁免申请。

七、遴选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与留学基金会秘书处外事处大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潘荣杰/陈晨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51/010-66093949

传 真：010-66093945

电子邮件：[r.jpan@csc.edu.cn](mailto:r.jpan@csc.edu.cn)/[cchen@csc.edu.cn](mailto:cchen@csc.edu.cn)

地 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 A3 楼13层

